

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

单位委托申办调干、调工、招工、留学回国人员、普通高校毕业代理服务适用

甲方（受托方）：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委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下称“当事人”）提供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有关规定，为乙方及当事人提供人才引进代理服务，内容包括：

(1) 为乙方及当事人提供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咨询及办理指引；

(2) 为乙方及当事人提供人才引进档案商调服务；

(3) 对当事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格、证书、证件、证明、档案、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呈报市人社局审批。

(4) 为当事人领取已获审批通过的相应批件（调动通知、招用员工通知、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或入户人员信息卡等），并指导办理户籍迁移、入户手续。

2. 乙方单位属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甲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有关规定，可为乙方当事人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 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按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代办职称申报、转正定级等有偿服务。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为在深圳注册的合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依法与当事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有关当事人的工作、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劳动关系不因此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变更。当事人条件需符合深圳市当年度人才引进政策的要求。

2. 如当事人在引进申请获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前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其引进申请及办理退档手续或由当事人以个人申办方式委托代理引进；如乙方与当事人在引进申请获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与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当事人的有关人才引进手续。

3. 乙方及当事人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法律法规，遵守深圳市人才引进政策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等有关规定，如实申报当事人个人信息并报送材料，保证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所提交的原始档案材料、申报材料、证件及申报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如发现乙方提交的当事人材料存在虚报、涂改、伪造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情节严重者，将上报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乙方及当事人知悉如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信息存在虚假、涂改、伪造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并上报市人社部门予以处理。

乙方及当事人知悉“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

乙方及当事人知悉“毕业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手续，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并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

4. 乙方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必须由人才引进系统所出具的承诺书上备案登记的经办人亲自办理，并按照市人社局要求进行现场拍照；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代办，否则，甲方不予受理。

5. 乙方及当事人应当按照甲方及有关国家机关或其它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备齐并提交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材料和证件或配合办理有关事务。若因乙方及当事人不能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和证件或配合办理有关事务的，甲方将不予受理；由此影响人才引进办理的，其后果由乙方及当事人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及当事人因个人信息填报、漏报导致撤回后无法继续办理的或影响后续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的，其后果由乙方及当事人自行承担。

6、乙方及当事人知悉，根据我市户籍管理部门要求，入户地先后顺序依次为“①配偶家庭户；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③本人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④代理机构集体户”；同时，当事人人事档案转入甲方存放后，方可按人才集体户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如当事人（或配偶）已有房产立户或乙方已设立单位集体户，乙方及当事人不可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

7. 乙方及当事人应保障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或当事人通讯不畅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乙方，延误人才引进事项办理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及当事人须跟踪并确认其档案已转到甲方。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1. 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乙方及当事人知悉、了解甲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知晓相关信息已在甲方办事大厅等处公示告知。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人才引进服务类别，并按如下相应的标准向甲方交纳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费（选择划√）及其他费用：

（1）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费标准：

- 调工代理服务：480 元/次
- 招工代理服务：480 元/次
- 调干代理服务：260 元/次
- 留学回国人员代理服务：260 元/次
-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260 元/次

（2）其他服务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门等额外服务的，则另行协商。

3. 属于调干、调工、招工、留学回国人员代理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代理申请，甲方审核其网上申报信息并网上提交给市人社局后，如乙方终止申报的，甲方将扣除 200 元的服务费用，其余费用乙方可申请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引进材料，甲方经预审受理后，如乙方终止办理或审批不通过的，乙方所交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属于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代理申请，甲方审核当事人网上申报信息并出具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如乙方终止办理或不获批准报到，乙方所交代理服务费不予退回。

四、附则

1. 甲乙双方建立的是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关系，乙方及当事人理解并认同：乙方及当事人所委托之事务须获得有关国家机关或其它机构之审批或协作，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负有之义务仅为代理服务，甲方无权保证乙方该项申请一定能获得审批通过。

2. 若乙方及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之义务，或者甲方对乙方及当事人委托事务及其提交材料之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虑而乙方及当事人不能提供合理证据或合理说明以排除甲方疑虑，则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人才引进工作的纪律，如有违纪，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本协议相应终止。

4.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一切争议，若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网址：www.szhr.com.cn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